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18-083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许松青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3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2日-2018年12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2日15:00至2018年12月13日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广东省台山市台城长兴路9、11号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6,000,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896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6,000,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896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0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备案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0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00《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0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00《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0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5.00《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0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城宾、贺春喜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8-122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3日上午10:30分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2月7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9名董事均以通讯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召集并主持。

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的15,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8-123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子公司发展经营需要,公司拟与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国开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农牧")在国开行的项目贷款提供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龙华农牧以其项目用地之土地使用权为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2、以上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情形。

3、以上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龙秋华

4、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5、住所:茶陵县下东乡金星村16组

6、经营范围:种猪繁殖、销售;牲猪养殖、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粮食及农副产品收购;果树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及持股情况:公司持有龙华农牧90%股权,龙秋华持有龙华农牧10%股权,龙华农牧为公司子公司。

8、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元)(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8年9月30日(元)(未经审计)
总资产	510,005,152.10	577,796,149.95
总负债	282,379,022.37	346,491,707.67
净资产	227,626,129.73	231,304,442.28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龙华农牧贷款金额:15,000万元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和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

4、生效方式:自保证人和贷款人签字并签章之日起生效。

5、借款期限:8年。

6、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具体内容以公司与国开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龙华农牧发展经营所需,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子公司的贷款为发展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已审批的额度为171,100万元(含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占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9.82%;对外担保余额为85,985万元,占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5.0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已审批的额度为43,1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2.5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4,874万元,占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42%,为大农担保的对外逾期担保,大农担保对担保业务已提取相应风险储备金、保证金等,基本覆盖逾期担保金额,担保风险基本可控。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18-046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鑫期货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华鑫期货有限公司期货公司单个股东或者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持股比例增加到100%》行政许可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3月28日,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受让华鑫期货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协议受让的方式,受让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所持有的华鑫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期货")100%的股权,受让价为人民币23,559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披露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关于受让华鑫期货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2018年4月23日,华鑫期货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华鑫期货有限公司期货公司单个股东或者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持股比例增加到100%》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同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第180534号《接收凭证》。

2018年4月2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第180534号《补正通知书》。2018年6月7日,华鑫期货向中国证监会补充提交相关材料。同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第180534号《受理通知书》。

由于期间外部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2018年12月13日,公司总裁办公会与华鑫证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鑫期货有限公司向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华鑫期货有限公司期货公司单个股东或者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持股比例增加到100%〉行政许可项目的议案》,决定由华鑫期货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华鑫期货有限公司期货公司单个股东或者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持股比例增加到100%》行政许可项目。

华鑫期货将适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恢复对本次行政许可项目申请文件的审查。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有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 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8-160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16号"文核准,于2017年9月8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上市工作。2018年6月,公司聘请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担任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第一创业证券,保荐代表人为孔俊文先生和付林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或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止。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刊登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临2018-075)。

日前公司收到第一创业证券《关于更换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孔俊文先生因工作变动,不能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由宋垚先生(简历附后)接替孔俊文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本次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宋垚先生和付林先生。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宋垚先生简历

宋垚先生,保荐代表人,长期从事保荐承销和并购重组业务,项目经验丰富。主持或主要参与多个并购重组、非公开发行及境内IPO项目,主要包括:2017年中际装备收购苏州旭创100%股权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松芝股份、胜利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山东华鹏、中际装备、中洲特材、叁益科技IPO项目。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18-088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成,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概述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三晖互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晖互感器")因业务发展需要,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

标准互感器、电力互感器、高低压输配电设备及元器件、互感器配件、电气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配电箱的设计、生产、销售;电工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套产品的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

标准互感器、电力互感器、高低压输配电设备及元器件、互感器配件、电气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配电箱的设计、生产、销售;电工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套产品的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绝缘制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三晖互感器通知,三晖互感器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郑州三晖互感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47409445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五大街85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彪

注册资本:叁仟陆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3年03月03日

经营期限:2003年03月03日至2033年03月02日

经营范围:标准互感器、电力互感器、高低压输配电设备及元器件、互感器配件、电气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配电箱的设计、生产、销售;电工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套产品的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绝缘制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18-081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收购标的公司和标的股权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就原告福建稀土集团诉被告修水巨通及第三人江西巨通一案,福建省高院一审判决确认福建稀土集团、修水巨通、江西巨通于2013年9月5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为有效合同,确认福建稀土集团享有江西巨通48%股权(江西巨通增资扩股后股比降至32.36%)。一审判决后,修水巨通上诉至最高院,请求撤销福建省高院作出的一审判决,改判驳回福建稀土集团的诉讼请求。最高院已作出二审判决,判决驳回修水巨通的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2. 本公司不是本案的当事人,本案不会对本公司的本期利润、期后利润及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关于原告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福建稀土集团")诉被告修水县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修水巨通")及第三人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江西巨通")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案号:"(2017)闽民初8号",简称"本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简称"福建省高院")一审判决确认福建稀土集团、修水巨通、江西巨通于2013年9月5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为有效合同,确认福建稀土集团享有江西巨通48%股权(江西巨通增资扩股后股比降至32.36%)。一审判决后,修水巨通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简称"最高院"),请求撤销福建省高院作出的一审判决,改判驳回福建稀土集团的诉讼请求。

本公司董事会已在2017年1月21日发布《关于拟收购标的公司和标的股权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编号:临-2017-002),并在2017年10月21日发布《关于拟收购标的公司和标的股权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四)》(编号:临-2017-051)及在2017年11月18日发布《关于拟收购标的公司和标的股权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编号:临-2017-054),详细披露了本案的基本情况、一审判决结果及上诉情况。

二、本案二审判决情况

2018年12月13日,本公司收到福建稀土集团发出的《关于福建稀土集团在福建省高院提起确认合同有效之诉进展的通知(三)》(简称"通知")。根据该通知:

福建稀土集团于2018年12月12日收到最高院送达的"(2018)最高法民终119号"《民事判决书》。最高院就本案作出如下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4569079.44元,由修水县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案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期后利润及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公司不是本案的当事人,本案不会对本公司的本期利润、期后利润及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福建稀土集团于2018年12月13日发出的《关于福建稀土集团在福建省高院提起确认合同有效之诉进展的通知(三)》;

2. 最高院送达福建稀土集团的"(2018)最高法民终119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85 证券简称:惠达卫浴 编号:2018-079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18年12月13日,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在任一时点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单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总监负责实施相关事宜。

一、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使用额度

在任一时点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产品种类

公司将按照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单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

公司进行低风险现金管理主要包括债券投资、货币基金投资、委托理财(含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交易对手为银行、信托、券商、基金、保险等金融机构。

4、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5、决议有效期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6、实施方式

上述理财产品等的具体事项在投资限额内授权财务总监组织相关部门实施;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7、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再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理财,使用在任一时点总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单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议案履行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在任一时点总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单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在任一时点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3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徐金根先生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日以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4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瞿海娟女士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日以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

(四)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9,059.9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

三、备查文件: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5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森科技"或"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39,059.93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81号)核准,公司已公开发行61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0,000,000.00元,扣除含税承销保荐费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595,774,8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1月22日全部到位,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18)第6260号)。

除含税承销保荐费外,公司还为本次发行支付了其他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合计2,830,000.00元,扣除全部含税发行费用后募得资金人民币592,944,800.00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精密金属结构件、组件制造项目	100,000.00	61,000.00
合计	100,000.00	61,000.00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科森科技东台有限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对科森科技东台有限公司增资。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科森科技东台有限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39,059.93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募集资金
精密金属结构件、组件制造项目	61,000.00	39,059.93	39,059.93
合计	61,000.00	39,059.93	39,059.93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9,059.9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9,059.9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9,059.9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会计师鉴证结论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18)第6482号),认为:"科森科技管理层编制的《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科森科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认为科森科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因此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时,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海通证券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相关规定,海通证券同意此次置换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6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台科森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81号)核准,公司已公开发行61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0,000,000.00元,扣除含税承销保荐费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595,774,8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1月22日全部到位,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18)第6260号)。

除含税承销保荐费外,公司还为本次发行支付了其他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合计2,830,000.00元,扣除全部含税发行费用后募得资金人民币592,944,800.00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